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一课

介绍

游览世上最高的山会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飞过浩瀚的大海会让你觉得自己很渺小，凝视夜空中不计其数的繁星会让你觉得眼花缭乱。但认识到上帝的荣耀更会让你觉得深受鼓舞，祂不仅从一无所有中创造出了这一切，而且让它们按照祂制定的神圣法则运行！

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第一课中，我们将要阐述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中我们希望学习什么内容。我们学习这个课程最完全、最终的目的，是回应诗人在《诗篇》第 119 篇 72 节中的宣告：“你口中的训言（或作‘律法’）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

第一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我希望你们喜欢旅行，或至少喜欢发现上帝圣言之真理的一些新方面，因为我计划带着你们踏上一段学习之旅，联系上帝圣洁的律法思想上帝的荣耀。对我而言，预备这一系列课程和发现关于上帝律法之真理的一些新方面，是极大的喜乐；我希望在这一系列课程中，我能够将我所发现的一些律法之美传达给你们。

我首先跟大家讲一个我亲身经历的一个事件，大约在几年前，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年轻而成功的女商人在交谈时跟我分享的她的经历。她成长在一个有宗教信仰背景的家庭。她的父母都是严格而忠诚的信徒，但信仰的是不同的宗教。所以，她对我这样说：“我再也不想跟宗教有任何关系。我已经超然于宗教之上。”当我反思她的想法时，想要与她进一步深谈，于是我

问她：“你还相信上帝吗？”“是的，是的，我信，”她回答说，“但我不想跟上帝的那些规条有任何关系。我已经有足够多的规条了。我想过我自己的生活。我想要拥有自由。我想按照我自己的规则来享受我的生活。”所以在我的回答中，我努力想要表达对她的同情。我说：“是的，我明白对你来说生长在这样的家庭很不容易，你父母信奉不同的宗教，要求你遵守各种规条；服侍一位只会要求人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上帝，不是一件很有吸引力的事。对于这一点，我必须赞同你的话。但是，我只是想让你跟我一起考虑得更深远一些。

宗教信仰究竟是什么？宗教信仰是遵守各种规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讨神的喜悦，防止他发怒，或者安抚他吗？你有没有想过宗教信仰可以是一种关系？是与你的上帝、你的创造者、造物主的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我们失去了这种关系，所以我们失去了生命之美。我们失去了喜乐和满足，失去了生命的乐趣，因为我们与上帝隔绝了。我把这比作婚姻关系。美好的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生活在一起，遵守规则。美好的婚姻是两个人互敬互爱，生活在温柔、亲近、亲密、和谐、共同成长的关系之中。然而，要保持那种质量的关系，我们应当尊重那种关系的规则。要保持健康美好的关系，有一些指南，一些规则，一些期待，一些必须做的事，一些不可做的事。在这样的背景环境下，婚姻关系才能花繁叶茂。”现在，我想用这个故事作为我们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的起点，我讲这一系列课程的目的，是向你们阐明上帝在祂赐给我们的律法中所显明的祂的荣耀。

今天这一课，是对这一系列课程的一个鸟瞰和概述，也许可以算作是一道开胃菜。那么，我们从哪里开始呢？我从这个问题开始吧：当你思想上

帝的荣耀时，你会想到什么？你的脑海里会浮现出什么？毫无疑问，你们中有些人会想到创造、宇宙、一切上帝创造的威严和荣美。我对此表示同意。那是上帝之荣耀的一个美丽的方面。也许另一些人会想到福音，那是关于上帝之爱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祂竟然不爱惜自己的儿子，而是把祂赐给了叛逆的人类。我对此也表示同意。这个关于上帝之荣耀的故事超过了受造物之美。然而，我要提出另一个答案，是关于律法的，关于上帝圣洁的律法。也许你不得不承认，当我们思想上帝的荣耀时，脑海里不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上帝的律法；然而事实是，上帝赐给我们的律法也以美好的方式向我们显明了上帝的荣耀，甚至更强烈。上帝的律法早于上帝的创造。上帝的律法甚至早于祂关于耶稣基督之福音的宣告。上帝一直是上帝，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在这个关系中，关于如何和谐、美好、亲密、互敬互爱地保持彼此之间的关系，三一上帝受他们自己律法的治理。

朋友们，这是我们需要掌握的一个重要真理。当我们继续学习之旅时，愿我们持守这个根本性的宣告：上帝的荣耀显明在律法之中；因为也许仅仅持守这一真理就已经帮助我们回答了这个问题：“律法与福音是彼此相对的，还是互为补充的？”或者基督徒常常为之挣扎的另一个问题：“旧约律法是暂时性的，因而与新约时代的我们无关吗？”你们会注意到，我们周围有一些基督徒所持的观点是上帝的律法不再重要。当今时代只与爱有关，与律法无关。所以，极少有教会像我们这样教导和一起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课程，尤其是关于十诫的课程。忽视上帝律法的那种倾向，既不健康，也不合乎圣经。那为什么不健康呢？哦，想一想你自己的身体。不锻炼身体，没有合理的饮食，那会给我们的身体带来什么影响？那会使我们软弱无力，肥胖，不

健康。现在想一想属灵的方面，倘若我们弃绝了上帝律法的指引，我们生命的道德品质会怎么样呢？我们会变成在道德方面软弱无力、肥胖、不健康的基督徒，更重要的是，不像基督。终止关于律法的教导，也是不合乎圣经的，我们来听一听主耶稣的教导。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34 节中，祂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所以，要彼此相爱。但在《约翰福音》第 14 章 15 节中，祂补充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所以，你们注意到，在上下文背景几乎相同的这几章中，救主强调爱和律法、诫命。所以，我们让这只小鸟飞起来吧，看看我们在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这一系列课程时能够飞到哪里。我们想要学习哪些内容呢？我为之挣扎并必须与你们分享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从哪里开始呢？”当然，我是教导上帝律法，教导十诫的老师。我们从哪里开始呢？合乎逻辑的做法似乎是翻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聆听上帝在西奈山上发出的雷鸣般的声音，但那是起点吗？或者，也许我们应当从圣经的开头《创世记》第 1 章 1 节开始？但我建议不以上面任何一点作为我们的起点。我建议我们翻到《约翰福音》第 1 章 1 节。我来为你们读这节经文。“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朋友们，约翰用这寥寥数语就勾画出了一个言语无法形容的事实。他把我们指向了上帝的关系。“道与上帝同在”这个短语在希腊原文中的意思是，从永恒之中，神圣的三位一体中的各个位格就已经与彼此面对面、相交、团契、生活在一起。上帝在这个甜蜜的团契中住在一起，按照祂自己圣洁的标准生活。所以，在开始教导上帝的律法时，我选择首先来看一看设立律法的上帝。因此，在我们分析律法之前，让我们先专注地思想赐律者自身，然后再来看祂在祂那神圣的律法中对

我们说了什么。我们在思想这些时，也许能够帮助我们回答出一些问题，比如“现在律法的功用究竟是什么？”以及“上帝的律法是给我们的恩赐吗？或者上帝的旨意是要使我们行事为人合乎正道吗？”或者“上帝赐下律法是为了限制我们的自由，还是恰恰相反，是为了保护我的自由？”所以，那是我们的第一站：设立律法的上帝。接下来呢？我们翻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那样做似乎很合乎逻辑。那里显然记录了上帝的律法，清楚地阐明了十诫。然而，如果我们一下子跳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要意识到我们已经略过了 2500 至 3000 年的世界历史。那么，在那段时期的上帝的律法该怎么办呢？所以，我建议我们回到乐园里，我们学习的主题将是亚当，第一个亚当，以及上帝的律法。那么，当我们想到亚当和夏娃时，他们拥有什么律法？他们知道十诫吗？如果他们知道，那么他们是如何知道十诫的？如果他们不知道，那么他们遵照什么律法生活？因为那将是我们的第二站，律法与乐园中的亚当和夏娃的关系。在那之后，我建议我们探讨律法与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的关系。我们都从福音故事中知道，耶稣基督尊重律法远超过所有人能做到的程度。祂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所以，对我们来说，简要学习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与上帝律法的关系，似乎是对上帝律法的最好解释。

那么，我们来想一想这些问题。耶稣怎样尊重律法？祂与祂所宣讲的福音有什么关系？当然，我们要探讨这个已经提到过的问题：“既然救主已经作为受难的救主承受了咒诅，那么是否因为祂承受了咒诅，就为祂的跟从者废除了律法呢？”接下来，让我带着你们一起探讨律法与我们这些罪人的关系。耶稣在地上服侍期间，经常要对付法利赛人；你们知道法利赛人关于

如何得救的观点是错误的。他们的主要观点是我们可以靠着遵守律法得救。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在谈到罪人与上帝的关系时过分注重遵行律法。当然，那种谬误依然深深地存在于我们心里，所以我们都应当停下来一起思考这个问题：“律法与罪人的关系是什么？”在学习过程中我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当我们处在未重生的状态中时，上帝的律法如何藉着圣灵的服侍在我们心中做工？”“圣灵如何使用律法来使我们知罪并带领我们来到福音面前？”然后，我们当然还要批驳律法主义的谬误。从这一点，我们要探讨律法与**圣徒**的关系。当一个人得救之后，圣经称这个人为圣徒。我们很希望认为人一旦得救，经历了上帝的恩典，所有的罪就都不复存在了，但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事实证明，上帝的所有儿女仍然在与罪争战、摔跤，这是他们一生的挣扎。

所以，我们来把救恩想象成主耶稣提到过的窄路（太 7:14），但我们把这条窄路描述成一个凸起的峭壁，左右两边都是悬崖。当我们在这个峭壁上行走时，随时有从两边掉下去的危险。我们有可能从律法主义那边掉下去，律法主义过于强调遵行律法，仿佛那能帮助我们得救似的；但我们也可能从另一边掉下去。我们把另一边称为**反律主义**，反律主义者说：“啊，我们根本不必在意上帝的律法。因为如《罗马书》第 6 章 14 节所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那么，此处的问题其实是：信徒仍然必须在意遵守律法这件事吗？或者我们只需像《罗马书》第 13 章 8 节中所说的那样去做：“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所以，如今只关乎爱，无关律法。最后，在此之后，我们要朝西奈山前进。《出埃及记》第 20 章记载了圣经中独一无二的一个事件。上帝在威严中显明了自

己，这威严不仅使所有的以色列人尽都发颤，就连摩西在看到上帝威严的荣耀时也说：“我极其战兢”。要理解《出埃及记》第 20 章，在我们学习那一章之前，请先阅读并在你的头脑中默想下列问题。例如，《出埃及记》第 20 章的上下文背景是什么？《出埃及记》第 20 章前面的几章经文能够帮助我们明白那一章为什么在那个位置，上帝为什么在以色列历史中的那一刻赐下律法。所以，想一想这个问题。另一个必须思考的重要问题无疑是：上帝为什么选择在这样可畏的威严中显明自己？当上帝在山上显明自己，赐下祂的律法时，为什么要伴随着雷声和闪电，彰显祂的大能？“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句导言有什么含义？那不仅仅是一个历史性的宣告吧？这句话不仅仅是提到了已经发生的事情吧？

显然，我们要在西奈山停留一段时间，因为十诫中的每条诫命我们都要用一节课的时间来单独探讨，所以至少需要十节课的时间。我们把十诫比喻成一个建筑，上帝的建筑。每一条诫命都是这个建筑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换言之，十条诫命共同组成一个整体。不能把其中任何一条诫命剔除。倘若我们把这十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去除，那都不仅削弱了建筑的整体结构，而且羞辱了建造者，仿佛祂加添了多余的东西似的。除此之外，也不可加添任何东西。因为那也意味着建造者所设计的上帝律法有缺陷，还需要加添一些东西。所以，十条诫命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我已经提出了一些问题来带领我们学习每一条诫命，那是我们将要进一步探讨的内容，上帝为什么用否定的形式阐述了几乎所有的诫命？为什么其中九条诫命是以否定的形式“不可”提出的？为什么？为什么每条诫命都要以否定的形式开始？第二，我们可以问这个问题：大卫的作品说律法是极其宽广的；保罗的作品说律法是属灵的。

那么，律法仅仅是表面看起来这样的吗？我们已经知道了答案：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亲自解释了律法，祂告诉我们，“不可杀人”绝不仅仅是指字面意思上的不可杀害你的邻舍。所以，我们需要从属灵的角度来看待每条诫命，探讨它们的含义。当然，当我们学习这十条诫命时，我们希望把它们多多应用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用它们来指导我们如何在上帝和人面前行事为人。

然后，在我们结束学习之前，我请你们再次与我一起探讨“律法与永恒”这个主题。我们注意到，律法不是从西奈山开始的。我们也注意到，律法不是从乐园中开始的。如你们在我们的第二课中将会看到的，上帝的律法是从上帝开始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律法的地位将会是什么？”在新世界中，主耶稣将会向全地施行末后的审判，上帝的律法在那个新世界中将会有永久性的地位或权威吗？得救赎的人类将会尊崇与在西奈山赐下的同样的十条诫命吗？

毫无疑问，新世界的许多方面向我们仍然是隐藏的，但关于“在永恒中的上帝律法是否与我们如今在圣经中看到的律法一样”这个问题，我们也许可以确立一些指导方针或原则。朋友们，现在我该让这只鸟着陆了，我们已经鸟瞰了整个旅程，现在我们要像虫子一样开始慢慢地探讨、思考律法的各个方面，各个主题。并且我希望当我们逐渐发掘出关于上帝之荣耀的各个细节时，你们也会发现这个主题使我们对上帝的律法越来越满怀赞美和喜乐之情。在这一课即将结束时，我要提醒你们，我们的主要目的不是增加知识。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热爱、敬虔之情。

倘若最后的结果是我们对《诗篇》第 19 篇有了更深层面的、个人化的

理解，那将是多么美好啊！我们能够跟大卫一起这样赞美上帝的律法：“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理洁净，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

然后，大卫做出了这个令人惊奇的宣告：“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况且你的仆人因此受警戒，守着这些便有大赏。”所以，愿上帝祝福这些教导，使我们成为带给别人祝福的源泉。

谢谢你们。